

安定基金辦理接管或清理保險業民事追償案件統計表

基準日：107年2月28日

一、說明：

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擔任問題保險業之接管人或清理人，於執行前述接管或清理職務時，經查核或如發現該問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有違背其職務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涉及刑事犯罪或違反與保險業間之委任、僱傭契約致保險業受有損害情事時，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民事訴訟追償，以維保險業之權益。

二、辦理情形

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民事訴訟追償，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件數	訴訟標的金額
勝訴判決/仲裁確定(A)	5	新臺幣 1.35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註 1)
敗訴判決確定(B)	2	新臺幣 0.53 億元
審理中(C)	21	新臺幣 56.92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註 1)
-地方法院	5	新臺幣 48.6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
-高等法院	7	新臺幣 1.78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
-最高法院	9	新臺幣 6.54 億元
合計(A+B+C)	28	新臺幣 57.66 億元(註 2)及美金 1.94 億元(註 1)

受償金額	-	新臺幣 0.0068 億元
取得債證	2	新臺幣 0.176 億元

註 1：勝訴判決/仲裁確定(A)包括一仲裁程序案件，與審理中(C)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案件，訴訟金額所述及之 1.94 億美元，係就同一原因事實分別不同程序訴追，件數以 3 件計，但因標的相同，為避免重複計算求償金額，金額則以 1.94 億美元列入合計數。

註 2：上述合計案件 28 件關於新臺幣 57.66 億元部分，有 1 件係對部分案關人員之繼承人另案合計求償 1.14 億元，該案已先勝訴判決確定，因與審理中另一案就全體案關被告訴請求償(目前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涉，故上述案件數雖以 2 件計，惟為避免重複計算求償金額，加總金額於扣除該 1.14 億元後列入合計數。

註 3：除表列民事訴訟追償案件外，本基金於接管問題保險業期間，已積極處理特定保險業國外資產爭議，並取回該保險業約美金 2.4 億元之資產。